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李茂夫

相 對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不服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263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9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01

法 官 陳宏璋

02

法 官 鄭宇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7

書記官 林怡君